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500號

被告 米恩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琬琳

上列被告與原告陳怡伶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捌拾柒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向本院提起請求給付工資等訴訟，經本院113年度勞簡字第64號判決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50.5%，由被告負擔49.5%，全案確定，合先敘明。次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7,088元（計算式：本金9萬5,215元＋其

01 中2萬9,777元自113年1月4日起至同年4月11日止按年息5%
02 計算之利息403元+本金3萬1,470元=12萬7,088元，元以下
03 四捨五入，下同)，應徵裁判費1,330元。又裁判費之50.5
04 %即672元（計算式：1,330元×50.5%=672元）應由原告負
05 擔，而原告起訴時已先預納943元，是原告無庸再向本院補
06 繳裁判費。是被告應向本院繳納本件原告暫免繳納之裁判費
07 確定為387元（計算式：1,330元－943元=387元），且依首
08 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加給
09 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
10 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14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